

股票代码：300945

股票简称：曼卡龙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松鹤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 1 号兴耀科创城 C 幢 22 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3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3月2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3月2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3月2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7 人，代表股份 138,764,813 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52.9492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8 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0,840,0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9253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69 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,924,8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0239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6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,924,8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0239%。

会议由孙松鹤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及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465,9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46%；反对 274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7%；弃权 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625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86%；反对 274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10%；弃权 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朱爽、陈家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核查后认为：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

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